附件1: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引进人才分类标准及聘岗条件

人才层次	人才引进聘岗条件
A, B, C, D 类	学校文件要求
E类	Ⅰ级: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;省部级人才,或国家级人才(项目)最后一轮答辩(未通过)者,或海外/境外知名高校副教授以上,或一级学会优博获得者。 Ⅱ级: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;国内双一流高校/国家级研究所副教授(副高)、海外(境外)高校助理教授(全职)、博士后,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(必须满足 1、2 中的 1 项,可重复): 1.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发表学院认定的 TOP 期刊论文(具体目录见附件 6,以下同)4 篇或热点/高被引/nature 子刊/science子刊/cell 子刊/影响因子 20 以上论文 2 篇。 2. 主持学校认定的 III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;或主持学校认定的 V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。 3. 国家级三大科技奖成员;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,二等奖排名第 1;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2;或国家级金课、教材、教材奖负责人。 Ⅲ级: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,学科紧缺方向、国内双一流高校/海外(境外)著名高校博士毕业,成果具有国际影响力、不低于 E 类Ⅱ级成果条件。
F类	Ⅰ级: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;国内双一流高校/国家级研究所副教授(副高),或国内双一流高校/海外(境外)著名高校博士(后)毕业、且以第一作者或者通信作者发表SCI论文3篇及以上(其中学院认定的TOP期刊论文1篇),或一级学会优博提名奖/省优博获得者。Ⅱ级:学科急需的工程技术人员,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,行业内知名企业10年以上研发工作经验,成果显著,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(学位可放宽至硕士学位)